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的“蟹”逅溱湖湾（传统村落博物馆暨特色田园服务驿站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蟹”逅溱湖湾（传统村落博物馆暨特色田园服务驿站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恒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431.6999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3.9911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恒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